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柏鈞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36號、第166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1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柏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柏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06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07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8 情形。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18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19 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0 定。

21 (二)罪名：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5 (三)罪數：

26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27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
28 4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9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31 洗錢罪處斷。

01 (四)減輕事由：

02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2.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
07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
11 現行法），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3 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是比較前開修正內容，以行
14 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
15 均自白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減輕其刑。

17 (五)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9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4位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合
20 計新臺幣(下同)136萬元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21 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
22 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始
23 終坦承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
24 度，暨其犯罪前科、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高中畢業
25 之智識程度、從事冷凍倉儲工作，月薪約4萬元、有父母需
26 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8 標準，以示懲儆。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卷內尚
31 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01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二)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4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5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06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7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
10 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之
11 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
12 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14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金融帳戶，雖已交付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
15 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
16 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17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
18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
19 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
20 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巫茂榮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6636號

28

第16650號

29 被 告 王柏鈞 (略)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3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柏鈞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
03 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
04 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
05 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
06 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為賺取新臺幣(下同)
07 3萬元之報酬，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8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依不詳詐欺集
09 團成員指示申辦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0 戶(下稱本案帳戶)，並設定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帳號等功
11 能，隨即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2 等資料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
13 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
15 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
16 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
17 之第1層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轉匯時
18 間，將附表所示之轉匯金額匯至本案帳戶，旋再遭轉匯一
19 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0 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22 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柏鈞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為賺取3萬元之報酬，而將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曹世錚於警詢時之 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	被害人王望南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 戶之事實。

	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	
3	告訴人林俊良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林俊良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冠均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	告訴人林冠均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陳萬賀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畫面翻拍照片	告訴人陳萬賀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之事實。
6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後，旋遭轉匯至本案帳戶，再旋遭轉匯之事實。
7	附表所示第1層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第1層帳戶後，旋遭轉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幫助犯罪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曾 信 傑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 1 層 帳 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1	王望南 (未提告)	112年5月21日	假投資	112年6月27日1 0時55分許/ 10萬元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12年6月27日 11時6分許/ 20萬1560元
				112年6月27日1 0時56分許/ 10萬元		
2	林俊良 (提告)	112年3月間	假投資	112年6月28日9 時42分許/ 50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6月28日 9時43分許/ 79萬8650元
				112年6月28日1 1時8分許/ 20萬元		
3	林冠均 (提告)	112年5月下旬	假投資	112年6月30日1 0時34分許/ 4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30日 10時35分許/ 39萬8650元
4	陳萬賀 (提告)	112年2月上旬	假投資	112年6月27日1 0時9分許/ 5000元	同上	112年6月27日 11時56分許/ 5萬9860元
				112年6月27日1 0時26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27日1 1時27分許/ 4萬5000元		